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, 不需此件)(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德市杨滩镇人民政府)的2024年杨滩镇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(梅溪桥、青龙桥、白马桥、响铃一桥)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杨滩镇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(梅溪桥、青龙桥、白马桥、响铃一桥)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徽恒达道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(116)人, 营业收入为(2124.47)万元, 资产总额为(1697.10)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( )人, 营业收入为( )万元, 资产总额为( )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徽恒达道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4月22日